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均延长 12 个月，即均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4 日。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延长上述期限，并同意将延长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苏涛永： _____ 李郁明：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_____

苏涛永： _____

李郁明：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_____ 苏涛永: 苏涛永 李郁明: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